

6000余人主动投案 甄别认定问题24万余个

全国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6000余人主动向纪委监委投案,甄别认定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问题24万余个,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24.5万条……今年2月底以来,全国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和部属垂管正处级以下建制单位率先展开,参加第一批教育整顿的各级公安机关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推动教育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全国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学习教育为先导,突出上好政治教育“必修课”,集中上好党史教育“初心课”,注重上好警示教育“廉政课”,着力上好英模教育“激励课”,极大激发全警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奋进动力。

坚持把清除害群之马 作为纯洁队伍的关键举措

参加第一批教育整顿的各级公安机关谈心谈话531万人次、自查填报317万人次,6000余人主动向纪委监委投案。加强组织核查,通过群众举报线索核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等方式核查各类线索,一批违纪违法民警受到查处。坚决肃清流毒,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狠抓以案促改及警示教育,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开展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

坚持靶向治疗 精准施治

各地公安机关将滥用强制措施、逐利

执法、违规异地执法、乱收滥罚等执法突出问题,组织管理突出问题纳入整治范围,甄别认定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问题24万余个。组织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治理、涉企案件集中攻坚、过度执法逐利执法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制定修订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禁止逐利执法有关规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15项制度规范。

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

全国公安机关通过民意恳谈、警营开放、新闻发布等方式,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24.5万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先后推出各类便民利民措

施5.8万项。同时,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组织开展“公安楷模”发布等活动,广泛学习宣传“七一勋章”获得者崔道植、公安系统全国“两优一先”称号获得者等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

各级公安机关坚持把教育整顿同履行主责主业紧密结合起来,把教育整顿激发出来的活力转化为维护稳定的强大工作动力,确保了全国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当前,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已经全面启动。公安机关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组织开展好第二批教育整顿,以高度政治自觉和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打好铁腕治警、正风肃纪攻坚战,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维护安全稳定的新业绩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分组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 以法治方式保障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前分组审议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对人口计生法的修改。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人口计生法,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适应了我国人口形势的新变化,顺应了人民群众期盼,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符合我国的现实国情。

修改人口计生法为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供法律保障。刘修文委员说,人口发展关系民族的未来和国家的长远发展。为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对人口计生法进行修改,非常必要。

李飞跃委员说,这次修法工作在中央有部署、群众有期盼、草案有基础的大背景下,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

李飞跃等常委会委员认为,修正草案聚焦解决群众在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推动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以法治方式保障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法律修改后,必将对国家经济发展各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各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同时,与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围绕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维护女职工生育相关权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加强优生优育优教、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加强人口监测与预警等问题,提出了修改完善草案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田晓航

分组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 法律援助补贴应充分考虑案件难易程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前对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对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合理调配法律服务资源、保障受援人合法权益等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围绕法律援助工作的报酬补贴、目标人群、覆盖范围等实际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明确了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李锐委员指出,制定法律援助法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的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就如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投入法律援助工作发表审议意见。

草案三审稿规定,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服务的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对此,吴立新委员表示,法律援助补贴应充分考虑案件的难易程度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办案的实际支出。洛桑江村委员建议,草案中增加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发

放补贴的规定,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草案三审稿还将残疾人联合会列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群团组织,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这一修改获得了与会人员的普遍认同。

陈国民委员表示,将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纳入本法,能够解决许多实际问题,这将对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有了社会各界的共同发力,法律援助工作将更加规范、更加严谨、更加科学。”吕世明委员建议,将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纳入草案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定情形,公职律师也可以为政府提起诸如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提供法律援助。 新华社记者 翟翔 任沁沁

分组审议科技进步法 修订草案 提升创新质量 激发创新活力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8日对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按照“四个面向”战略方向,加强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对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李飞跃委员说,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此次修法着眼于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立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恰逢其时、十分必要。

为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新增了“基础研究”的一章,就建立基础研究稳定支持的投入机制等作出一系列规定。

杨志今委员说,强化基础研究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需要各方面形成合力。建议设立中央为主的多层级、立体化的基础研究基金体系,中央统筹,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研究的投入支持。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科学发现是基础研究转化为原始创新能力的源头供给,保护科学发现权是激发科学家创新活力、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和促进科技进步的必然要求。建议在“基础研究”专章中增加有关科学发现权的规定。

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突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与会人员建议,从法律上突出科技资源组织能力的提升,加强战略科技力量、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可以借鉴政府采购招投标、产业联盟、核心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成立高精尖创新国家队等成功做法,集中力量共同攻克核心技术。

创新之要,唯在得人。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是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的重要内容。

洛桑江村委员说,草案对相关章节的修订,有利于充分释放科技创新的潜力和活力,充分调动和保护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减少科研人才在非必要事务上的时间、精力耗费,鼓励青年人才在科技领域大胆创新、大胆尝试”等条款。

贾延安委员建议,增加对科技人员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方面规定,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新华社记者 张泉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